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嚴培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787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28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因附表所示項目之請求金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81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積欠工資差額	890,000元
2	雇主個人提撥6%差額	53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被告要求兼職使用原告之甲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，所應給付之兼職補助	185,387元
合計		1,128,787元